



馬可先生烘焙坊燕麥豆漿蛋糕捲

商品提貨券定型化契約

1. 燕麥豆漿蛋糕捲商品提貨券由馬可先生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其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馬可先生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 428 巷 53 弄 11 號

負責人:陳禹盛

統一編號:27410800

服務專線:06-2705150

2. 本公司所有銷售之燕麥豆漿蛋糕捲商品提貨券(如樣張)無使用期限。
3. 本公司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已依行政院公告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對當日起銷售之燕麥豆漿蛋糕捲商品提貨券由板信銀行提供履約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算一年。
4. 持燕麥豆漿蛋糕捲商品提貨券可至全台任一馬可先生門市，兌換定價 330 元燕麥豆漿蛋糕捲乙條，產品口味依區域及生產排程有所不同，實際販售商品依現場販售為準，可於兌換前 3 日連絡門市預留。
5. 消費者購買燕麥豆漿蛋糕捲商品提貨券時，已享優惠折扣，恕不得與門市內任一行銷活動優惠合併使用，兌換時不開立發票、不找零、亦不得兌換現金。若兌換商品為定價 350 元燕麥豆漿蛋糕捲，須於現場補足 20 元差額，並開立發票。若兌換之商品口味為本券所列以外，則須依產品定價於現場補足差額，並開立發票。
6. 燕麥豆漿蛋糕捲商品提貨券經翻拍、影印、塗改、汙損等導致無法辨識，或未加註流水編號、防偽條碼、未加蓋馬可先生公司章、未加蓋馬可先生門市店章者，均視為無效，且遺失恕不補發，但本商品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流水編號、公司章及門市店章)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或換發，惟須收取新台幣 50 元之手續費。如發現偽造或塗改本券，將依法究辦。

7. 燕麥豆漿蛋糕捲商品提貨券出售後，消費者若欲辦理退還提貨券時，請持商品提貨券及原購買提貨券發票至原購買門市辦理，退還金額即消費者原購買時所支付的金額，惟須收取退還金額百分之三之手續費；若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提貨券時，本公司不收取手續費。以現金購買者，如門市現金不足時，將由總公司代匯款至指定帳戶。若以信用卡購買者，由門市辦理信用卡退刷，將款項退回原信用卡帳戶；依信用卡作業規定，恕無法以現金退還。
8. 若買受人為個人且該交易金額全數退回，需收回原始發票並開立退貨折讓單。若買受人為個人且該交易金額部份退回，直接開立退貨折讓單。



使用規則

- 本券無使用期限，憑券可至全台任一馬可先生實體門市，提領原價330元燕麥豆漿蛋糕捲乙條，產品口味依區域及生產排程有所不同，實際提領商品依現場販售為準。
- 本券出售時已享優惠折扣，恕不與任一行銷優惠合併使用。提領商品時不開立發票、不找零、亦不得兌換現金，若兌換時產品價格有所調整，須依實際定價補差價，並開立發票。
- 本券經翻拍、影印、塗改、汙損等導致無法辨識，或未加註流水編號、防偽條碼、未加蓋馬可先生公司章、未加蓋馬可先生門市店章者，均視為無效，且遺失恕不掛失或補發。但本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流水編號、公司章及門市店章)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產品或換發，惟須收取新台幣五十元之手續費。如發現偽造或塗改本券，將依法究辦。
- 本券如需辦理退貨或退款，請持原提貨券及原購買發票，至原銷售門市辦理。相關退貨退款說明，可至以下查詢：馬可先生網站<https://www.mrmark.com.tw/>
- 履約保證存續期間屆滿後，本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發行人請求給付。有關板信銀行核准辦理之履約保證，可至以下查詢：板信商業銀行企業網站

馬可先生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禹盛 統編：27410800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路三段428巷53弄11號
客服專線：06-2705150



查詢全台馬可門市

